

義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

新聘教師聘任作業要點草案

98 年 4 月 1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訂定之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系為新聘專任教師，應設「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」，以辦理教師甄選事宜，並於完成甄選後將推薦人選向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。如有不推薦者，應敘明理由送所屬學院備查。
- 三、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由聘任單位推派及所屬學院院長（中心主任）指派之副教授以上教師至少五至九名為委員組成之，其中聘任單位推派之委員人數應較院長（中心主任）指派委員多一名。但聘任單位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時，指派委員人數不受此限。
院長（中心主任）指派委員得為聘任單位內或外之教師。
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主席由所屬學院院長就委員中指派一人擔任之。
- 四、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原則上應於擬新聘專任教師起聘日半年前，將徵才公告內容及方式送請所屬學院（中心）同意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由人事室統一公開刊登於國內、外知名之報紙、雜誌或網站，並由學院（中心）於收件後，將應徵資料轉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進行教師甄選，公開徵才期間至少應達二個月。
前項如有特殊原因，經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認定，送請院長（中心主任）同意並陳請校長核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五、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應於報名截止後，且應徵人數達三人以上時，始得進行甄選程序。未達三人者，除應徵人選傑出經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，應再重新公開徵才作業。
- 六、候選人如其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，且畢業後未在其他單位從事與教學、研究相關之工作二年以上，不得列入為候選人，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認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，自九十八學年度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